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6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2488855\_107606136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2018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實施經驗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專業知能、各校推動教學輔導成效，並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政策，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發表會，邀請專家學者發表學術論文，以及106學年度辦理本方案之學校分享教學輔導經驗。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 (三)研討主題：研究本位教學創新與實驗：研究教師之教師領導。
  -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星期五）止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

大直高中 1071108



\*NHAA1076004089\*

報名。

(五)參與對象：辦理本方案學校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夥伴教師及對本方案有興趣之教師。請辦理本方案學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至少1人出席，出席結果將列入明(108)年度申辦本方案之參據。

(六)本局同意公假派代出席，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旨揭發表會實施經驗分享以邀稿方式進行，邀請106學年度辦理學校之行政人員或教學輔導教師擔任經驗分享發表人，發表辦理成效卓越之推動經驗、教學輔導經驗、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精進教學課例。邀稿文件請於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前填妥附件徵文報名表連同電子檔寄至本市教專中心府雅琦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四、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81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院長(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 張芬芬教授(含附件)、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張德銳教授(含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 蔡進雄教授(含附件)、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林偉人教授(含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教授(含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籐繼教授(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鍾美惠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徐靜儀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黃蕙蘭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張佩琳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陳育淳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藍淑珠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李宜樺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張逸超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莊德仁研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石惠美研究教師(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教授(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2018-11-07  
14:51:28